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華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e) 肢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肢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全面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全面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施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為合資格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 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惟必須按照有關修訂及修改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適當數量之股份；及
- (d) 以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D. 「動議：

「動議本公司在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C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B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2012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